

爱情常伴烟火气

■ 文/李晨

千百年来,人们对爱情的探索从未停歇。关于爱情,中唐诗人元稹说:“曾经沧海难为水,除却巫山不是云。”盛唐诗人李白说:“人我相思门,知我相思苦。”豪放派诗人苏轼说:“十年生死两茫茫,不思量,自难忘。”婉约派词人秦观说:“两情若是久长时,又岂在朝朝暮暮。”而我觉得爱情总带烟火味,是“锅碗瓢盆叮当响,吵吵闹闹一辈子”!

这样的感悟源于爷爷和奶奶。爷爷和奶奶是上个世纪六十年代的爱情。那个年代红歌依旧嘹亮,粗布麻衣是最奢侈的服装。在媒人的牵引下,爷爷和奶奶相识、相知、相恋,经历了六十年的风风雨雨。其实,生活里他们也常常拌嘴、闹别扭。爷爷像小孩,喜欢新奇的事物,收藏了很多木雕、印章和各式水壶,而奶奶是典型的家庭主妇,能省则省。年过八旬,还拾掇了几块菜园,早出晚归。两个人为此经常吵架,有时候好几天谁也不

理谁。可即便不说话,每逢饭点,爷爷从外面回来,桌上总有冒着热气的菜;即便几个不乐意,奶奶也会帮爷爷整理他收藏的小物件。

爷爷和奶奶说的最多的不是“我爱你”,而是“今天吃啥!”爷爷喜欢吃荤,奶奶喜欢吃素,每顿饭奶奶总是一荤一素。后来,我才知道,并不是爷爷喜欢吃荤,而是奶奶太节省舍不得吃荤;奶奶也不喜欢吃素,而是爷爷血压高,需要吃素。两个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体贴、照顾着对方的生活。

奶奶生病住院,吃不惯医院的饭,当时我们都没有在意,只是认为奶奶生病了胃口不好。晚上爷爷亲手包了馄饨,奶奶心满意足吃了一大碗,还调侃爷爷多年不下厨房,却做得这么好,原来是藏着手艺。爷爷满脸含笑地说:“只要你听医生的话,病好了,我天天给你做。你不在家,我心里空唠唠的”。我想那馄饨也许不是

奶奶想吃的,而是她想念爷爷了。有爷爷在身边,她吃什么都香。吵吵闹闹一辈子的两个人,最后谁也离不开谁。

回望奶奶和爷爷的生活,没有轰轰烈烈,只是实实在在地过日子,平淡得像一杯白开水。可就是这种平淡却演绎着“执子之手,与之偕老”的爱情童话。

年少时,我也曾以为汉乐府民歌里:“山无棱,天地合,乃敢与君绝”的果敢热烈是充满书信味的烂漫与纯真。清浅的时光里,红肥绿瘦的心事刻骨铭心,但经日月星辰,愈觉得最好的爱情藏于平平淡淡的烟火里。再信誓旦旦的誓言也不如下雨天给你送把伞、天凉了提醒你加衣、下夜班客厅为你亮起长明灯、熟睡时为你轻掖被角,来得实实在在。

“你陪我柴米油盐,我陪你家长里短;从初识到老去,从开始到终点。你笑我没了牙齿,我笑你丢了头发。”爱情,就是在这样的烟火气中,一点点晕染开来……



▲《执子之手》

黄雄 摄

掬一捧月光 隔河相望

■ 文/丁宇

一种分离与银河有关
 一次相聚与鹊桥有关
 一段爱情与传说有关
 一屡相思与七夕有关

当美丽的故事流传千年
 我们感慨世道的酸甜苦辣
 当思念被喜鹊的飞翔托起时
 我们感受爱情的千古浪漫

掬一捧月光隔河相望
 谁说得清长久的分离不是一种痛
 谁说得清短暂的相逢不是一种情
 难怪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

不老的神话

就在这个日子
 我们被一种传说所牵引
 聆听着鹊桥上的窃窃私语
 感叹着天上人间不朽的爱情

就在这个日子
 我们被牛郎织女所牵引
 聆听着千年不老的神话
 感叹人生风雨中的悲悲切切

就在这个日子
 我们被一种爱情所牵引
 聆听着流星划过的目光
 感叹埋在心头的那份深深的眷恋

七夕之美

■ 文/钱续坤

我最推崇的还是宋代秦观的《鹊桥仙》:“纤云弄巧,飞星传恨,银汉迢迢暗度。金风玉露一相逢,便胜却人间无数。柔情似水,佳期如梦,忍顾鹊桥归路。两情若是久长时,又岂在朝朝暮暮。”这首词主旨突出,立意高远,将抒情、写景、议论融为一体,尤其是最后两句,使全词升华至新的思想高度,是七夕诗词中的千古绝唱。喜欢“炫耀”的我,曾也试着写了新诗一首,权当作为对七夕的礼赞:“其实,无声就是最好的守望/无声并不妨碍心灵的流水/在天涯之远结为知音/在咫尺之近互吐衷肠……”

七夕之美,美在温情的担当。相较于鲜花与咖啡,我认为七夕的爱情文化更符合中华民族的潜质,带着浓郁的烟火气息,既使人倍感温馨,更让人体味到温度。温馨的是,牛郎织女至少一年还能团聚一次,这与传统文化追求圆满的特性是一致的,不像孟姜女那样撕心裂肺去哭倒长城,不像梁祝那样以身殉情最终化蝶。至于温度,七夕以其特有的内涵,诠释着爱情就像是萤火虫散发出来的光亮,看似微弱,却是力量与光芒的源泉,可以照亮暗夜,给人以温暖的光芒。难怪诗人杜牧能把《秋夕》写得那么唯美:“银烛秋光冷画屏,轻罗小扇扑流萤。无阶夜色凉如水,坐看牛郎织女星。”更为重要的是,经过时代的发展,七夕的外延已经远远扩大,现被认为是中国最具浪漫色彩的传统节日,在当代更是产生了“中国情人节”的文化含义。既然如此,无论男女都要对爱情多一份执着,多一份忠贞,多一份担当;唯有如此,七夕才会多一份浪漫,多一份诗意,多一份遐想。

夜已经深了,大地上的一切渐渐归于平静。且让我们抬起头来,去眺望银河之上的鹊桥,将爱的流波款款传递;且让我们竖起耳朵,去聆听久别重逢的喃喃情话:烟霄微月淡长空,银汉秋期万古同。几许欢情与离恨,年年并在此霄中……

放上一些香油,这也是很关键的,是画龙点睛之笔。

那人端着一碗美味的蒸面条坐在餐厅里吃的时候,我想起“一碗人间烟火”这几个字。这是汪曾祺先生说的:“四方食事,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”记得第一次看到这句话的时候,特别感动。因为远在他乡,尤其想念家里的饭食,简单的话却饱含着浓浓的家的味道,温暖,人情浓厚。

雨渐渐停了。竟然听到了几声鸡鸣,仿佛回到了小时候的乡村,一切是那样的宁静美好,时光像是静止了一样,母亲在厨房里做饭,我在院子里的树影下跳格子。鸡鸣之后又是几声黄鹂婉转而歌,把我的思绪拉回了现实。生命是一场轮回,我早已开始经营自己的这一碗人间烟火。

前些年孩子小,我没有出去工作,边在家带孩子边精心打理着一家人的生

记不住的日子才是生活

■ 文/何小琼

云淡。忽然间,她觉得浑身冰凉,十年,十年也没有忘记的人,居然与她没有同步的思念,不解,忿忿不平,徒增着怨气。

电影结局,在清冷的站台,她和他对面站着。秋风乍起,撩起她掺杂着白发的短发,苍白的脸上满是哀怨,问:“为什么你都不记得了?”他眼中有着心疼和怜惜,眼前并不算老的女子,就是十年前自己拼着命要争取的心爱女孩。可一切都变了,岁月更迭,光阴流转,他有肩上的责任,有老父母,妻和孩子,不止有过曾经年轻时的疯狂,他能一味沉浸在过往中?活在过去意味着抛弃当下和将来。他轻轻叹息,说:“生活中也需要不记得,日子是要过下去的。”他上了火车,她抽泣着,瘦削的肩膀颤抖着……

有位作家说道:“记得住的日子才是生活。”许多人觉得,过去是生命的印记,每个阶段都值得回味和怀念,是财富是珍宝。但如果一味地沉浸在过去,那日子会过得沉重而了无生趣。你记得了过去,让过去成为自己的牢笼,走不出去,又放不下。那如何自处?正如电影中的她,活在过去,十年来,郁郁寡欢,工作无精打采,生活中自怨自艾。父母当初阻止自己的恋爱,就与他们一直形同陌路,曾经有人对她表示好感,她视而不见。过去,成为她的桎梏。却不知道,他已经走上另一条人生之路,走得稳当舒畅。那么,她应该何去何从?下半辈子继续如此?

多年前看的这部电影,心中很是憋闷。生活中发生的事情,是应该记住,还

活。尤其是当那人在外上了一天班,回到家推开门的那一刻,桌子上是热腾腾的饭菜,屋子里弥漫着饭菜的香味,而不是冷锅冷灶,冷冷清清的家。

这几年,我也走出去上班了,那人每天先我到家,他会买好几样蔬菜,精心为一家人烹饪饭食。有时,我才走进楼道,就闻到饭菜的香味,那一定是我家的,想到这,心里甜蜜蜜的,是幸福的味道。

“客居岁月,暮色里归来,看到一对人手牵手提着一把青菜一条鱼从菜市场走出来,一颗心就忍不住惻惻地痛了起来,一蔬一饭里的天长地久原是如此味永难言啊!相拥的那一对也许今晚就分手,但一鼎一钵里却有朝朝暮暮的恩情啊!”一直很喜欢张晓风《一个人的爱情观》里的这段话,谁不想天长地久的爱情呢?而朝朝暮暮的恩情正是这家常的一碗人间烟火。

楼道里的“爱情”

■ 文/钱湘燕

那年,我不小心摔了个狼戾,老话说:“伤筋动骨一百天”,我待在家里是相当恼火。

有一天,儿子抱回来一只小泰迪,大眼睛棕色茂密打卷的毛,滚圆圆一身肉超萌,可是儿子却给它取个浑名“匪匪”。有了它的陪伴,我心情好病痛也减了一半,不多久,就能拄着单拐下楼道遛狗了。

转眼,匪匪已长成四岁大斗志昂扬的单身狗。

这天,我听见门外有异常响声,打开一看地上蹲着只黄毛京巴,它的眼睛玻璃球似的清澈有神,小鼻子长在翘嘴上像钉牢的一粒黑纽扣,细毛尾巴不停地摇晃。还没经允许,匪匪噔地蹿出门绕着京巴犬一通嗅,随后俩狗搂脖搭背在楼道里耍开场。

不一会,我听见楼上有女声喊:“贝贝——”那京巴立马停下闹腾,噔地往楼上蹿去。

贝贝是只小母狗,听说是遭人遗弃的,楼上的白医生遇见了可怜它带回家在自家门口临时搭了个窝,难怪它来往自由。自打认识了贝贝,匪匪明显消瘦了很多,到了下午就心神不定蹲坐在地垫上翘首盼望着什么;更气人的是,看不见的角落能找出面包、火腿肠乃至没啃干净的肉骨头!记得小时候妈妈买了水果点心走亲戚,悄悄藏起两样带回来给我吃,那是因为她疼孩子,匪匪这难道是疼贝贝吗?

午睡时,恍惚中感觉脚板处凉飕飕的,惊醒睁眼一瞧,匪匪站床边伸出舌头舔我,我作势赶它走,它一动不动巴望着我,我只好起身穿鞋,它立马动身开路,边走边回头来催,走到门口,它停下蹲坐在地垫上,我扭头一看客厅的挂钟,指针正好是三点整,我恍然大悟——贝贝下楼差不多就是这个点。我一开门,贝贝果然蹲在楼道出口处等着。

我把搜出的火腿肠面包放到楼梯转弯处,匪匪双爪踩着用嘴撕开包装袋,俩狗大快朵颐起来。

楼道成了它们的欢乐场。闹腾累了,匪匪就用爪子挠门,连挠带叫。贝贝则安静地蹲坐在一边,小肚子一鼓一鼓地喘着气。我邀它到家里玩,但等匪匪进了家,它一溜烟往楼上自家去。这懂事礼貌的狗狗,别说匪匪,连我都喜欢上了贝贝。

这天下午,家里来的客伯狗,我索性让匪匪出去到外头找贝贝玩。

出门送客的时候,我瞥见匪匪和贝贝在约“点子”,匪匪太壮实,两条前腿刚搭上贝贝的屁股,贝贝就沉得受不住趴在了地上……

惊天的是贝贝居然怀孕了!楼道里的“爱情”让我百口莫辩。听人说贝贝主人一家人高马大,我真怕楼上的不讲理因狗事生人祸。我可以指天发誓,我家匪匪自始至终没有骑跨成功,只是闻闻骚味而已。

好在,有人知情:“楼上的贝贝生了五只,其中一只白色的。”我一听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:我家匪匪棕色,贝贝黄毛,俩狗怎么也生不出白毛的崽呀。

数日不见贝贝,急坏了匪匪,有一回遛弯回来,它嗖一下脱离我蹿上楼。可是无声无息,难道贝贝送人了?

贝贝没有送人。晚上小区里散步遇见贝贝,一条狗绳拴住了,贝贝向前走一步,驼背的白医生就牢牢跟一步。楼道里的爱情是彻底结束了,但我和白医生之间的友谊自此开始……



▲《跟我学》

陈元治 摄